



# TOEIC 測驗 到考撤銷報名申請表

Listening • Learning • Leading

◎請詳閱以下第 1~8 點及須扣除之行政費用表，並請詳填下方表格、撤銷相關資料：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因不可抗力事故必須撤銷報名時，應檢具證明，例如生病、兵役、交通事故...等證明；辦理申請撤銷報名及退費，一律採通信方式。
2. 完成申請撤銷手續後，將依考生提出撤銷報名之申請時間，酌收不同之行政費用，需收取之行政費用請參照下方表格。因此 **退費金額=報名費用-需收取之行政費用**。
3. 申請撤銷截止日期為考前 2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4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與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toEIC.com.tw>) 線上客服洽詢。
5. 逾期、資料有誤或不全者將不受理並以退件處理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凡是申請撤銷報名考生，其此次測驗報名費開立發票，視同無效並不得對獎。

◎請詳填以下資料：

TOEIC

測驗日期		中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退費，匯款銀行代號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	* 限定使用考生姓名開立之帳戶，於原報考測驗日後一個月匯入您指定之帳戶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費，支票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				
* 退費支票一律為開立考生姓名為抬頭之禁背支票，於原報考測驗日後一個月掛號寄出。					
聯絡電話：(日)			(手機)		
行政費用發票統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：_____ (請填寫統一編號)					
已繳報名費金額		需扣除之行政費用	NT\$700	實退金額	

\*建議考生多多利用匯款退費，將使撤銷退款作業更有效率，您也能更迅速收到退款。

7. 請選擇原發票處理方式：

- 寄回原發票
- 已遺失原發票 (含未收到發票)

表格填妥後，請連同准考證及發票（若尚未收到准考證，則無須檢附）掛號郵寄至：(10699) 台北郵政 26-585 號信箱「TOEIC 註冊組」收。

公司名稱	忠欣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統一編號	20592312	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			
地址	北市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	原開立發票：	年	月	日
買受人：		發票號碼：			
統一編號：					
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退出或折讓		
		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
應稅	零稅率	免稅	合計		

此框內請勿填寫

8. 上述所列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報名者名稱：

(個人蓋私章或  
簽名、公司蓋  
發票章)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退費須知：1. 個人辦理撤銷報名時，請務必於原報名者名稱處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妥身分證字號，在申請期間內將申請表正本以掛號方式寄回，方可辦理退款。

2. 開立公司抬頭發票者，本折讓單請先另影印一份，兩份皆蓋公司抬頭發票章後，在申請期間內將兩份申請表正本以掛號方式寄回，方可辦理退費。

請考生親筆簽名